附件 C

接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

下述條款及條件適用於自行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或與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合作推行社區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這些機構在下文統稱為“獲資助者”。

1. 協議

1.1 獲資助者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下稱“政府”)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即表示同意、保證和承諾多個事項,當中包括:

(a) 獲資助者會按《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下稱“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附加的規定(如有的話),以及核准的方案及預算推行社區參與項目;

(b) 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和作出的一切聲明和陳述,無論是載於申請書、在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期間提供或作出,或另行載於進度報告、總結報告和經審計的帳目報告、財務報表或項目材料,均屬真確無誤和完整無缺;

(c) 就社區參與項目所進行的活動、僱用或委聘的每名人士 / 每個機構,以及製作或涉及的任何作品或材料,均符合香港特區法例(包括《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版權條例》(第 528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等)的規定;以及

(d) 獲資助者及其與社區參與項目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會避免作出可導致他們在參與核准項目時引起實際、潛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的行為(例如向獲資助者的子公司 / 關聯公司,或負責項目的

員工本身或其直系親屬的公司採購物品/服務或邀請報價);在採購物品及服務、招聘,以及在管理/推行項目過程中可能涉及財務或個人利益的其他程序(例如分配門票和擔任比賽裁判)時,會申報利益[1];會拒絕接受與其有商業往來的人士(例如服務對象、供應商或承辦商)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項目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獲資助者也應提醒與該項社區參與項目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須遵守上述廉潔規定。

1.2 獲資助者也須確認和承諾遵守下文第 6 段"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

1.3 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可隨時暫停或終止向獲資助者發放核准項目的撥款,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a) 獲資助者未能遵守指引的任何規定及/或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施加的任何條件;

(b) 核准項目嚴重偏離原定方案;

(c) 核准項目的推行工作沒有令人滿意及/或實質進展,而且沒有合理解釋;

(d) 項目被認為不再可行或無法遵照核准方案的推行時間表完成;

(e) 獲資助者提交的資料(例如申請表及項目的報告)不正確、不完整或虛假;

(f) 民政事務總署有合理理由相信,核准項目、方案建議執行或進行的任何事宜或核准項目所聘用或聘請的人士違反或可能違反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

[1] 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資助者應決定該等程序應否避免由有關人士或組織執行,並須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g)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向獲資助者發放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不利於國家安全或有損公眾利益。

1.4 如屬暫停撥款個案，獲資助者須證明已採取措施改善未能令人滿意的情況並糾正問題，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才會考慮撤銷暫停撥款。

1.5 如屬終止撥款個案，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可拒絕繼續發放撥款及/或要求獲資助者立即退還所有或部分資助。在這情況下，獲資助者須為政府因其違反或未能履行協議而可能蒙受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1.6 獲資助者，包括其授權人、指定負責人及/或任何其他負責人，將需承擔因其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行為(包括任何違法行為)(例如虛假聲明、侵犯版權等)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責任或法律訴訟。

2. 運用撥款

2.1 獲資助者須確保所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全部用於支付在項目實施期內按照核准計劃推行的項目的必需開支。除非是非常特殊和不可避免的情況，以及事前已獲得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的書面准許，否則撥款不得用於支付撥款獲批前所招致的開支。

2.2 獲資助者必須首先使用全部其他收入來源(包括捐款及贊助)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所有未使用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均須立即歸還政府。

3. 採購和招聘規定

3.1 獲資助者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進行採購時，須嚴格遵守指引訂明的採購程序。此外，如項目的預算開支總額有超過50%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獲資助者在推行整個項目(包括使用其他來源的資助)時，均須遵循有關的採購程序。

如不遵守採購指引的規定，發還款項的申請可能被拒，或獲資助者可能須立即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悉數退還政府。

3.2 獲資助者進行採購、招聘，以及在管理／推行項目過程中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具透明度、支持創新、誠信正直和物有所值的原則。

3.3 就採購資本物品而言，獲資助者：

(a) 須備存一份記錄冊，以記錄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購置的所有資本物品。資本物品和相關記錄冊在有需要時須提交政府查核；

(b) 如把物品出售、轉讓或處置，須事先取得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書面批准；以及

(c) 須立即以書面向有關民政事務處報告所有遺失或缺少的物品。如事件涉及或懷疑涉及刑事行為，則須報警。獲資助者須調查遺失或缺少物品的事件，並把調查報告連同警方的報告（如適用）送交有關民政事務處。

政府保留權利取回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採購的資本物品（如有需要），任何因而招致的費用（例如運輸費）須由獲資助者承擔。政府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就遺失或缺少的資本物品向獲資助者追討任何金錢損失。

4. 報告規定

4.1 如項目為期超過一年，獲資助者須在每六個月後的兩個月內，向民政事務處提交有關項目的半年進度報告。如沒有按時提交進度報告，民政事務處可停止發放預支款項及／或發還款項。

4.2 獲資助者須在完成項目後兩個月內，提交總結報告以及分項收支結算表，並付上證明單據[2]或由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報告。在有需要時，政府可發布有關文件。

4.3 如推行跨年度項目，獲資助者必須在收到首年度的預支款項後，至少一次申請發還該年度所招致的開支，並同時提交最新的收支結算表及證明單據[2]，才可在隨後年度為推行項目申請預支款項。

4.4 如項目需延期推行，或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獲資助者須以書面向民政事務處解釋。如未能提出合理解釋，獲資助者可能須立即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悉數退還政府。

4.5 獲資助者須提交可核實的證據，例如照片或海報，以證明核准項目已經舉行。

5. 出版和宣傳規定

5.1 除非政府與獲資助者磋商後另有安排，否則所有與社區參與項目有關及/或由此所得的成果(下稱"成果")的知識產權，一律屬政府專有和獨有的財產，一經產生，即歸屬及保持歸屬政府。

5.2 政府特此授予獲資助者及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可撤銷、非獨佔、無須繳付版權費用及不可轉授的特許，在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期間使用成果(包括複製、展示、出版和發行)，但有關特許僅供獲資助者用於履行指引所訂的責任。為免生疑問，任何經改動或修改的成果的知識產權(不論屬何性質)，一律絕對屬於政府，一經產生，即歸屬及保持歸屬政府。

5.3 如納入成果的任何材料或獲資助者在履行指引所訂的責任時供應或使用的任何材料的知識產權屬第三方所有(下稱"第三方材料")，獲資助者須向政府識別第三方材料，並以書面告知政府。獲資助者特此授予或(如無權如此行事)

[2] 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的單據，必須載列購買日期及各個支出項目的詳情，否則須提交載有這些資料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和帳單)，以補單據的不足。

須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在根據指引的條款使用第三方材料及把其納入成果時或之前，促使授予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不可撤銷、非獨佔、無須繳付版權費用、全球範圍內、永久性及可轉授的特許，使用第三方材料(包括作出任何《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所載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5.4 獲資助者承諾確保使用、設計、創作、開發、製作或提供任何成果，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為就指引所預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均沒有並且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違反指引所載條款及條件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而且成果不會涉及任何構成或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可能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統稱《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特區有關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下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以下統稱"違禁行為")。

5.5 對於源自使用、設計、創作、開發、製作或提供任何成果，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為就指引所預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指稱及/或申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行動、費用、申索、索求、損害賠償、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代理人和專家證人的費用和專項支出)，以及可能協定支付以解決任何性質的法律程序和法律責任的裁決及訟費，獲資助者均須就此向政府作出並持續作出全數及有效的彌償。

5.6 獲資助者於錄製及/或紀錄任何與成果有關的表演前，須就獲資助者、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就指引所預期的目的使用及利用此等錄製品及/或紀錄或其副本，向表演者取得可能需要的所有同意及許可，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就此段而言，"表演"、

“表演者”、“錄製”及“錄製品”的定義與《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00 條所賦予的涵義一致。

5.7 獲資助者須不得撤回地放棄並承諾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促使成果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第三方材料)的所有相關作者、導演及第 5.6 段所指的表演者不得撤回地放棄有關項目或表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此等放棄的權利須惠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並須在有關項目產生或送交政府,或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獲授予特許,或在每項有關表演進行時(視屬何情況而定)立即生效。

5.8 在本附件 C 內,“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設計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工業知識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並包含其他不論性質及何處產生的知識產權,不論事前已知或還是隨後創造,以及在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出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5.9 製作、出版和傳閱成果只限於非牟利用途。此外,所有成果:

(a) 不得讓任何人士或機構作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用途;其推行、展示或分發方式不得令公眾覺得屬任何種類的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不得令人誤會任何人士或機構與民政事務總署有關連;

(b) 須符合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

(c) 不得對中央、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或致使其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5.10 獲資助者確認民政事務處保留權利隨時審核和修改所有成果的內容和設計、禁止派發成果,以及隨時要求獲資助者即時收回正展示、已出版及/或正公開傳閱的成果。

5.11 所有獲資助者也須確保社區參與項目的所有宣傳品，均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不過，在任何情況下，政府的名稱及徽號都不得用於任何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或令人生此誤會，或用於其他可能對中央、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及／或致使其負上法律責任的用途。

6. 維護國家安全

6.1 每名申請者及獲資助者均被視為已向政府保證並承諾：

(a) 本身及其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以下統稱“有關人員”）遵從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

(b) 本身或任何有關人員不會干犯違禁行為；

(c) 如項目涉及申請或已獲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在推展或舉辦有關項目時不會干犯違禁行為；以及

(d) 一旦知悉有人干犯違禁行為，立即向警方及其他有關執法機關舉報。

6.2 如出現下列情況，即使指引及／或政府與獲資助者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簽訂的協議有相反的規定，政府也可隨時終止向獲資助者發放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a) 獲資助者或任何有關人員干犯違禁行為；

(b)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在推展或舉辦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時，有人干犯或可能干犯違禁行為；

(c)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繼續發放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或繼續推行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d)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為保障香港特區的公眾利益（包括社會道德、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全），有必要終止撥款。

6.3 政府可隨時向執法機關通報第 6.2 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獲資助者及／或有關人員須為因此而導致的一切法律責任或法律行動負責。

7. 其他

7.1 獲資助者須就以下涉及核准項目的情況向政府作出並持續作出全數及有效的彌償：

(a) 對於源自使用、設計、創作、開發、製作或提供任何成果，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為就指引所預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指稱及／或申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行動、費用、申索、索求、損害賠償、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代理人和專家證人的費用和專項支出），以及可能協定支付以解決任何性質的法律程序和法律責任的裁決及訟費；以及

(b) 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包括支付補償和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損害賠償、損失、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因政府提出或他人向政府提出的索求、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而政府可能要支付或會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並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而上述各項是在任何情況下由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或與其相關，或在任何方面與其涉及：

(i) 獲資助者就推行核准項目而舉辦或進行的任何活動時，與活動相關或在活動進行期間或因該活動所引致的任何財物損毀、人身傷害或死亡；

(ii) 獲資助者違反指引內的任何條文及/或任何香港特區法例；

(iii) 獲資助者、其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合辦者推行核准項目時作出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行為；以及

(iv) 核准項目的任何成果或核准項目所開發或製作的任何材料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香港特區法例。

7.2 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有權隨時修訂或增補指引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無須事先諮詢或通知獲資助者。獲資助者須遵守和依從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不時因應情況所需就社區參與計劃附加的條款及條件，並確保與項目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也遵守和依從這些條款及條件。